

岳阳市林业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市林函〔2023〕2号

岳阳市林业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对自然保护地行政检查部门联合 检查的方案

根据岳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岳阳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岳双随机办〔2023〕2 号）要求，为加强对在自然保护地内批准开展相关活动的审批手续和相关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的影响情况的监督管理，经研究，市林业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全市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内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抽查对象和比例

抽查对象为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内开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抽取比例 $\leq 10\%$ 。

二、检查内容

（一）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科研宣教等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涉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绿盾”行动、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5+1”专项检查、“洞庭清波”等反馈问题，检查违法违规活动是否及时停止、行政处罚是否到位、生态修复是否完成。

（三）对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建设活动的行政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进行合规性检查。

（四）对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是否编制规划、规划是否处于有效期、规划执行实施情况等。

三、执法检查人员

由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实际分别随机匹配。

四、抽查工作平台

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公示。

五、检查时间

2023年4月至7月抽取检查对象，7月至10月下旬实施检查并公示结果。

六、检查方式

由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联合检查小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检查方式。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自然保护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二）压实责任。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地的指导帮扶，对发现问题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限。自然保护区所属县（区）市政府作为问题整改销号的责任主体，问题整改情况将纳入市委市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月考核”，实施约谈。

（三）从严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四）严肃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检查工作纪律和检查要求，保障检查取得实效。

联系人：

岳阳市林业局 许红莲 17347528959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白璐 18975020666



2023年3月31日